

惊险6分钟——

九龙江上演生命托举

在城市喧嚣的背后,总有一些身影默默守护着安宁。他们或许并不起眼,却在关键时刻给危难中的市民带去曙光。4月8日,九龙江畔上演了惊心动魄的6分钟生死营救,龙文区平安巡防大队的队员们用行动诠释了责任与担当。

当日下午,龙文区平安巡防大队碧湖中队的巡防队员庄亦鸿和林禹川驾着巡防车,像往常一样开始巡防工作。当巡防车驶过九龙江大桥龙江中路辅道,巡至九龙江大桥与锦绣碧湖C区交界处的九龙江边,两名队员发现一名女子神情异常地走在河边护栏内侧。

“你看,这个女子有点奇怪。”庄亦鸿皱了皱眉头,对身旁的林禹川说道,“我们从前面掉头回去看看,以防万一。”林禹川立刻点头,说道:“好,小心点总没错。”因车道限制无法立即掉头,两人心急如焚,目光紧紧跟随女子的身影,直到掉头处才迅速绕行折返至原位。凭借着职业敏感和敏锐的洞察力,他们初步判断该女子可能有轻生的念头,迅速跳下车,快速朝着女子的方向奔去。

“女同志等一下……”庄亦鸿大声呼喊,然而一切都发生得太快,当队员们准备采取行动上前制止的时候,该女子已“扑通”一声落入水中。“来不及了,我会游泳,我来!”话音未落,一道身影飞奔而来,只见庄亦鸿边跑边卸下5公斤重的执勤装备,纵身一跃,江面溅起大片水花。

见庄亦鸿下水救人,林禹川则迅速掏出手机,分别拨通110、120电话:



巡防队员、漳州110及热心市民共同救助落水女子

“喂,这里是九龙江边,有人落水,请求支援!”林禹川心急如焚,不停地快速扫视着四周,寻找一切可能的支援力量。这时,他看见江上游几十米处有两位市民正驾着竹筏在清理水面漂浮物,他边大声呼喊边快步跑向竹筏:“喂,大哥,快来帮帮忙!这边有人落水了!”两位市民听到呼救,立刻调转船头,朝着落水地点快速划去。

此时,庄亦鸿正在水中奋力抓住落

水女子。“竹竿!快抓住竹竿!”及时赶到的市民将撑筏工具伸向正在水中挣扎的落水者。训练有素的庄亦鸿迅速伸手抓住竹竿,对着身旁呛水的女子喊道:“别害怕,抓紧我!”他一手用力将落水女子往上拉,在市民共同努力下,落水女子被成功拉上竹筏。

很快,漳州110赶到现场,庄亦鸿和林禹川与民警一起将女子转移至岸边草坪。林禹川看着浑身湿透、瑟瑟发

抖的女子,毫不犹豫地脱下制服外套裹住她,轻声安慰道:“没事了,没事了,别害怕……”“心跳、呼吸正常!生命体征正常!”120救护人员到场后,经过一番检查,医护人员确认该女子暂无生命危险后,将其送至救护车上。

“好险,幸亏及时发现!”看着救护车远去,巡防队员庄亦鸿和林禹川相视一笑,悬着的心终于放下来了。就在此时,庄亦鸿才感觉到手臂一阵刺痛,原来,是在施救过程中被划破,正渗出缕缕血丝。

从庄亦鸿第一时间跳下水到把女子救上岸,仅仅用了6分钟。“军人保家卫国,我身上的制服换了,但心中的信念不会变。”回想起那天的惊险救援,刚退伍转业的庄亦鸿语气坚定,他穿上这身执勤制服不过才17天。“当时情况危急,根本来不及多想。”面对未知的危险,庄亦鸿没有丝毫犹豫,在部队锤炼的强健体魄和坚韧意志在这一刻体现得淋漓尽致。“我不停地告诉自己,一定要快,快一秒就多一分希望,当时水温比较低,又紧张,体力也消耗得快,但想到能挽救一条生命,就感觉充满力量,无所畏惧。”

这场没有专业器械的救援,最终在警民协作下圆满成功。女子被送上救护车时,林禹川的制服正包裹着她颤抖的身躯。“没事了”的轻声安抚,与手臂上的血痕,共同勾勒出守护者最生动的肖像。

◎本报记者 李 润
通 讯 员 黄秋芬 文/供图

修剪行道树
保障道路安全畅通

本报讯(记者 王琳雅 通讯员 颜伟成 林淑芬)近日,持续的高温多雨天气促使公路绿植进入快速生长阶段,国道G357线东山白垼路段及周边道路的路树出现过度生长情况,部分枝叶遮挡路灯、交通标识和标牌,给过往车辆与行人带来安全隐患。为消除此类隐患,确保公路安全畅通,东山公路分中心组织养护人员,对辖区道路路树开展集中修剪整治行动。

行动开展前,东山公路分中心安排专业人员对所辖道路进行全面巡查,仔细摸排路树生长状况,梳理出详细的修剪作业点位清单。此次修剪以恢复交通标识可见性、优化行车视线、提升道路整体美观度为目标,制定了科学合理的修剪方案。

修剪过程中,16名养护人员严格遵循作业规程,有条不紊地推进工作。他们在施工区域设置完善的安全警示标志,安排专人负责交通疏导,提醒过往群众注意安全,全力保障修剪作业安全有序进行。在专业工具的配合下,养护人员精准作业,对30余棵遮挡严重的路树进行修剪,并及时将剪下的树枝装车运走,共装运树枝8车。

经过此次集中修剪,国道G357线东山白垼路段及周边道路的绿化景观得到显著改善,路灯、交通标识和标牌重新清晰可见,为车辆驾驶人营造了安全、明朗的道路通行环境。东山公路分中心表示,将持续关注公路绿植生长情况,定期开展巡查与养护工作,保障辖区道路始终处于安全、畅通、美观的良好状态。

擅自埋设管道
交通执法部门及时查处

本报讯(记者 王琳雅 通讯员 沈若鑫 游江涛)近日,东山县交通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时,查处了一起未经审批在乡道边擅自埋设管道的违法行为,保障了道路交通安全。

当天,在巡查至乡道Y607线k8+800—950路段时,执法人员发现有施工队正在进行埋设管道作业,但未能出示相关施工许可。经现场调查,此次施工是为铺设天然气管道。施工人员为赶进度,在明知燃气项目涉路施工手续还在办理过程中,仍心存侥幸擅自挖掘公路,在该路段造成了长150米、宽0.6米的沟槽。

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不仅立即责令施工队停止施工,还现场开展深入的法律法规宣传,耐心讲解随意挖掘公路埋设管道给公路带来的危害及潜在安全隐患。经教育,当事人认识到错误,当即表示停止施工并进行恢复和回填。

施工人员未经审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管线设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东山县交通运输局对涉案施工方依法作出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改正。

明知诈骗仍提供支持
一男子获刑一年

本报讯(记者 肖颖婧 通讯员 黄从余 王小雅)一男子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仍结伙为他人提供通信传输技术支持,致使被害人被骗人民币近3万元,近日,经长泰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以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罚金6000元。

2024年8月29日至9月4日,贵州小伙吴某明知他人要实施电信诈骗,仍提供其名下实名认证的ID账号,并发送11次验证码协助诈骗团伙使用其账号实现异地登录,通过拨打视频电话实施电信诈骗,从中获利人民币1175元。经查,被害人接到使用吴某顺名下的视频电话后被诈骗人民币29437.1元。9月7日,吴某顺在长泰区兴泰开发区某网吧内被公安民警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事实。

检察官提醒:明知他人实施诈骗犯罪,仍提供信用卡、手机卡、通讯工具、通信传输通道、网络技术支持、费用结算等帮助的,以共同犯罪论处。如果行为人称自己不知情,但根据证据显示其应当知道或能够推断出他人正在实施诈骗,仍然可以认定为明知。广大市民在日常生活中应时刻保持警惕,不参与任何形式的诈骗活动,也不为诈骗者提供任何帮助。

热爱,这份漳州红



中国人向来钟情红的事物,而三角梅的玫红始终被漳州人所偏爱。这种红不似宫墙的庄重,亦非灯笼的喧闹,而是春潮般蓬勃的生机。在江滨公园瀛洲亭向西不远处,连片鲜艳奔放的三角梅早已顺着栅栏攀爬向上,织就一片玫红色的穹顶,水波街着花影,将九龙江酿成一瓮流霞。当暮色漫过江面,三分是花荫馈赠

的慵懒,七分是晚霞浸染的诗意。游人的步履被夕阳浸透,变得缓慢,或倚着花墙小憩,或踏着落英徘徊,连镜头里的剪影都裹着绯色柔光。这漫天的玫红早已不是颜色,而是漳州人写给岁月的缱绻情书,在九龙江畔年复一年地,将浮生温存装订成册。

本报记者 许文彬 摄影报道



遗失声明

▲叶伟桦、吴晓倩夫妇不慎遗失第一孩儿叶昊宇的《出生医学证明》,证号:P350160223,声明作废。

▲平和县苏伟雄、何素琴夫妇不慎遗失第二孩儿苏晓语的《出生医学证明》,证号:Q350097195,声明作废。

▲平和天龙宫不慎遗失《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1350628MCU187782P,发证机关:平和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发证时间:2012年11月14日,声明作废。

▲翁昔阳(身份证号码:350626197602280053)不慎遗失在东山县福来食品有限公司工作期间的《福建省失业保险个人缴费凭证》壹本,声明作废。

▲平和县林朝阳、林祥玉夫妇不慎遗失第三孩儿(林子轩)《出生医学证明》,证号:M350444173,声明作废。

▲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幼儿园工会委员会不慎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991003034301,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支行,账号:35050166713600001131,开户日期:2019年9月18日,声明作废。

▲陈武花(身份证号码:350622197510190565)不慎遗失在东山县享立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工作期间的《福建省失业保险个人缴费凭证》壹本,声明作废。

▲漳州市芗城区浦南阳光幼儿园不慎遗失《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发证机关:漳州市芗城区民政局,发证日期:2024年12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50602MJY428999J,声明作废。

▲漳州市机电设备公司职工陈志伟不慎遗失《职工养老保险手册》,社会保障号码:350600196503120056,声明作废。

声明

原址在漳州市龙文区步文镇下吴社房屋,现拆迁安置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碧湖路5号下洲花园12幢2107室。今吴亚东、吴亚和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即日起壹个月内向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吴亚东、吴亚和
2025年4月11日

声明

原址在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芝山镇林内村房屋,现拆迁安置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康山路189号西湖湖滨新苑11幢2103室、林内新苑11幢1303室。今洪建海、洪建溪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按芗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即日起壹个月内向芗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洪建海、洪建溪
2025年4月11日

声明

原址在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芝山镇康山村房屋,现拆迁安置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福船路98号西湖湖滨新苑7幢1604室。今吕陆二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芗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即日起壹个月内向漳州市芗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吕陆二
2025年4月11日

声明

原址在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芝山镇康山村房屋,现拆迁安置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福船路98号西湖湖滨新苑10幢1102室。今沈金莲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芗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即日起壹个月内向漳州市芗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沈金莲
2025年4月11日

声明

原址在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芝山镇林内村房屋,现拆迁安置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康山路189号西湖湖滨新苑1幢2205室。今许小燕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芗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即日起壹个月内向漳州市芗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许小燕
2025年4月11日

声明

原址在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芝山镇康山村房屋,现拆迁安置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福船路97号西湖康山新苑9幢1702室。今吴永东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芗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即日起壹个月内向漳州市芗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吴永东
2025年4月11日

声明

原址在漳州市龙文区步文镇土白村房屋,现拆迁安置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建元东路1-13号店上花园1幢2002室。今邱溪水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即日起壹个月内向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邱溪水
2025年4月11日

声明

原址在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芝山镇上坂村房屋,现拆迁安置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西湖路96号西湖上坂新苑8幢505室、上坂新苑8幢506室、上坂新苑8幢504室。今王志文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芗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即日起壹个月内向漳州市芗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王志文
2025年4月11日

声明

原址在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芝山镇林内村房屋,现拆迁安置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康山路189号西湖湖滨新苑11幢1801室。今谢明贞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芗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即日起壹个月内向漳州市芗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谢明贞
2025年4月11日

声明

原址在十棚内12号房屋,地号东南1319,拆迁面积超出原产权证面积,现拆迁安置于漳州市芗城区建元路41号江滨花园21幢1012号。今唐仲武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即日起壹个月内向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唐仲武
2025年4月11日

声明

原址在十棚内12号房屋,地号东南1319,拆迁面积超出原产权证面积,现拆迁安置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花园10幢1306号。今张蓉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即日起壹个月内向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张蓉
2025年4月11日

声明

原址在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芝山镇康山村房屋,现拆迁安置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福船路98号西湖湖滨新苑10幢1901室、湖滨新苑10幢1902室。今付加明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按芗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即日起壹个月内向芗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付加明
2025年4月11日

声明

原址在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芝山镇康山村房屋,现拆迁安置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福船路97号西湖康山新苑8幢1302室。今林艺权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按芗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即日起壹个月内向漳州市芗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林艺权
2025年4月11日

遗失声明

坐落于十棚内12号(原十棚内9号),业主唐长根遗失(权属材料)房地产所有权登记证,(编号)东南段1319,声明作废。

声明人:张蓉、唐仲武
2025年4月11日

遗失声明

本人黄志宏(身份证号码:350600197501302010)不慎将与漳州益社房屋征收有限公司签订的《海语印象安置结算协议》及《通源片区安置结算清单(住宅)》原件遗失,安置房地点:海语印象8幢302室,房测面积:90.32m²,协议书编号:第0578号,声明作废。

声明人:黄志宏 2025年4月11日